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49號

聲請人 和坤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元工程有限公司間仲裁判斷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0年10月21日109仲雄聲義字第19號之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，依上開仲裁判斷書主文所載，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721元，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為500元。茲依仲裁法第52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家宏